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9〕5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吴中区临湖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7〕4189号）批准，同意我市批准建设用地7.3955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4.9899公顷；征收土地7.3955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吴中区临湖路工程建设项目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吴中区郭巷街道官浦社区（原官浦村5组），黄濠泾社区（原濠泾村1、3组，原通桥村5、6、7、9、10、11组）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- (一) 郭巷街道官浦社区（原官浦村 5 组）0.0965 公顷；
- (二) 郭巷街道黄潦泾社区（原潦泾村 1 组）0.5102 公顷；
- (三) 郭巷街道黄潦泾社区（原潦泾村 3 组）3.5578 公顷；
- (四) 郭巷街道黄潦泾社区（原通桥村 5 组）0.5349 公顷；
- (五) 郭巷街道黄潦泾社区（原通桥村 6 组）0.2794 公顷；
- (六) 郭巷街道黄潦泾社区（原通桥村 7 组）0.4568 公顷；
- (七) 郭巷街道黄潦泾社区（原通桥村 9 组）0.6952 公顷；
- (八) 郭巷街道黄潦泾社区（原通桥村 10 组）0.7618 公顷；
- (九) 郭巷街道黄潦泾社区（原通桥村 11 组）0.5029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- 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（公顷）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4.9899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1.5303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水域	0.8753	18 万元/公顷	/

- 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- 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，一年两季作物以上的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，可移植的尽量移植，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按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吴中区郭巷街道官浦社区（原官浦村5组），黄濠泾社区（原濠泾村1、3组，原通桥村5、6、7、9、10、11组）	2月1日 至 2月15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开发区中心所	2月1日 至 2月15日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吴中分局

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6562898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